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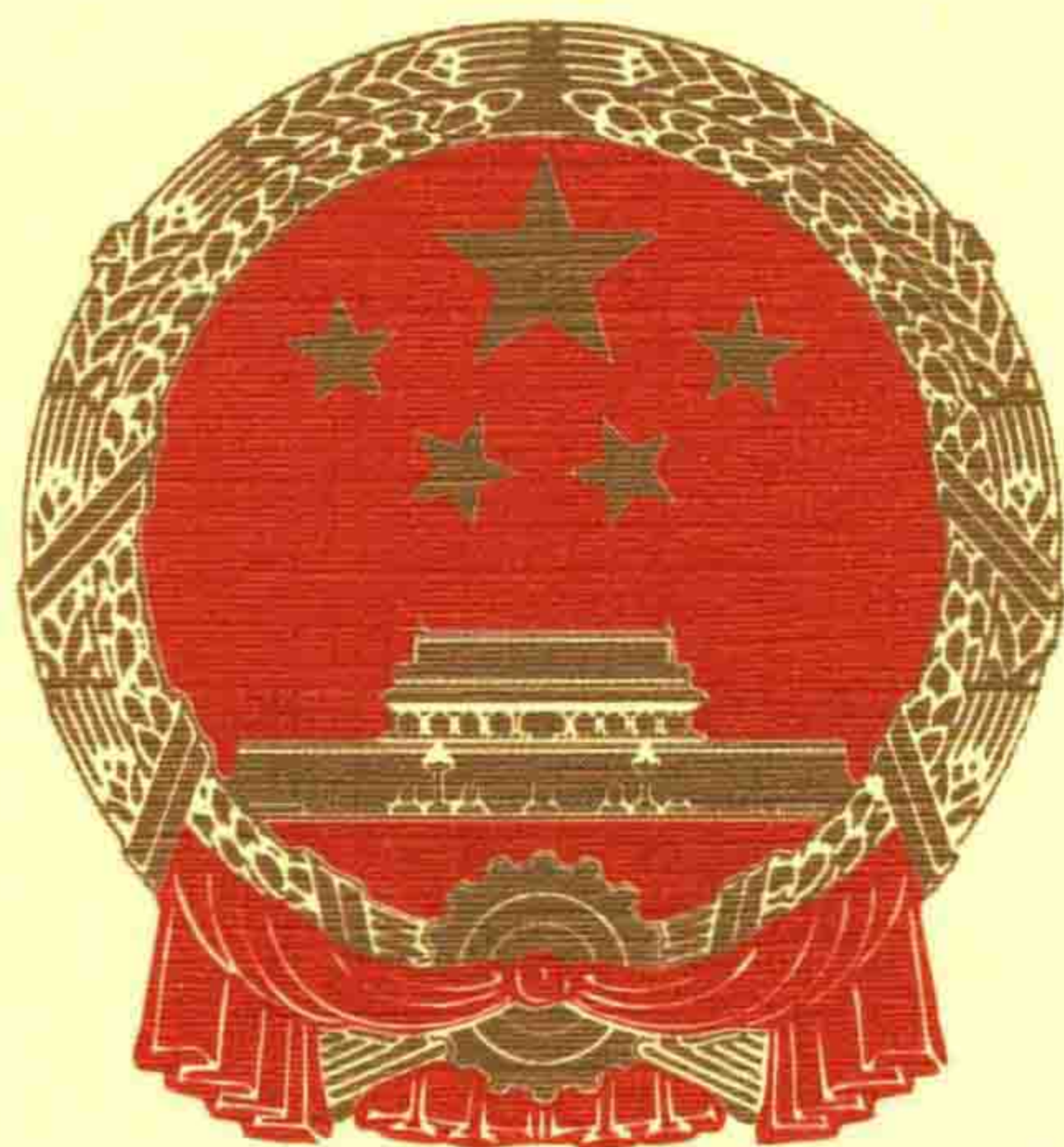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2·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2·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2. 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4088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2012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9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60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4088 - 2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12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30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2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7件,司法解释2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8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照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内容与格式准则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3)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 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79)
(2012 年 5 月 24 日 国办发〔2012〕3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89)
(2012 年 4 月 19 日 国发〔2012〕14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 券

发行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99)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2012〕4 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01)
(2012 年 4 月 28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107)
(2012 年 5 月 18 日 证监会令第 7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问题的意见 (124)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机构类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
知 (130)
(2012 年 1 月 21 日 财会[2012]2 号)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2012 年修订) (133)
(2012 年 1 月 21 日 财会[2012]2 号)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
定 (149)
(2012 年 4 月 11 日 证监会公告[2012]7 号)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156)
(2012 年 2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12]2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
的决定 (159)
(2012 年 2 月 14 日 证监会令第 77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
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186)
(2012 年 3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2]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 (187)
(2012 年 5 月 4 日)

内容与格式准则类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公告》 (191)
(2012 年 3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2012]5 号)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第 1 号(试行) (198)
(2012 年 6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6 号)

基 金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202)

(2012 年 6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5 号)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
决定 (204)

(2012 年 6 月 19 日 证监会令第 79 号)

期 货

关于修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决定 (214)

(2012 年 2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 号)

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 (221)

(2012 年 5 月 10 日 证监会公告〔2012〕11 号)

附 录

附录一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
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7)

(2012 年 2 月 10 日 法发〔201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
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4)

(2012 年 6 月 1 日 法释〔2012〕6 号)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3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发〔2011〕3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
发展的若干意见 (240)

(2012 年 2 月 7 日 银发〔2012〕3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
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245)

(2012 年 2 月 29 日 银发〔2012〕5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相关
工作的通知 (250)

(2012 年 3 月 5 日 保监发改〔2012〕253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 (252)

(2012 年 3 月 23 日 银监发〔2012〕13 号)

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 (255)

(2012 年 5 月 2 日 财会〔2012〕8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
理办法》的通知(2012 年修改) (264)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企〔2012〕9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印发鼓励和引
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0)

(2012 年 6 月 29 日 发改外资〔2012〕1905 号)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

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十、增加二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十二、增加二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十八、增加五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七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五十八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二十、增加二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十二、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五十六条改为三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条 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第七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二十四、增加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